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 69 号理财产品
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（增设 S/Q/X 类份额）

尊敬的客户：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 69 号理财产品于【2025】年【12】月【12】日成立，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2625002545，产品代码：AF251896。

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，我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起，增设 S/Q/X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1896S/AF251896Q/AF251896X）。同时，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本次新增 S/Q/X 类份额后，本产品所有份额类别如下：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理财产品份额类型	【B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51896B】 【G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51896G】 【H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51896H】 【Q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51896Q】 【S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51896S】 【X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51896X】

一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业绩比较基准	【S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Q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X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

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
二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销售机构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销售机构名称	【S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1896S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【Q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1896Q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【X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1896X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后续合作销售机构如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。

三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认/申购起点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认/申购起点	【S】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【Q】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【X】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代销机构对产品的认购/申购起点及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的要求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，以代销机构为准，但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金额。

四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费用条款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费用条款	1. 认购费：【S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，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，【X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。 2. 申购费：【S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，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，【X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 3. 赎回费：【S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，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，【X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 4. 销售服务费：【S】类份额费率【0.15%】/年，【Q】类份额费率【0.20%】/年，【X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5. 托管费：费率【0.01%】/年。 6. 固定管理费：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7. 浮动管理费：【S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 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 【X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

五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	【S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【Q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【X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。

六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五、理财产品的赎回”中“单次最低赎回份额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次最低赎回份额	本产品按份额赎回，【S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，【Q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，【X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

七、S/Q/X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九、理财产品的费用”中 S/Q/X 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，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详见说明书。

八、S/Q/X 类份额风险分级、开放计划、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，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说明书。

九、新增 S/Q/X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，优惠后费率为 0.15%/年。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上述调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，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，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3 日